

南華大學 函

地址：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

承辦人：陳永宗

電話：(05)2721001分機3421

Email：leo6342@nhu.edu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華永續字第1100100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簡章及課表 (310902100Q_1100100154_939-1.pdf、
310902100Q_1100100154_939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10年度「環境教育人員核心課程研習-假日班」（第11031001期）訂於3月6日至3月14日辦理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訓對象：

(一) 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持以下環境相關領域學歷與學分者：

- 1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8個學分以上（不可跨領域），但未研習環境教育核心科目（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）之學員。
- 2、欲參訓者請先至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申辦系統/認證資訊/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」查詢 (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/>)，初步自行檢核符合規定後，再行報名本研習。

(二) 已持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於該認證有效期間內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者。

二、請於110年2月25日（星期四）前至網址：<http://neei.nhu.edu.tw/nhuEEI/recruit2.html>完成報名作業。

三、檢附研習簡章及課程表（附件）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報名參加研習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

四、旨揭班期全程參與者，核發33小時環境教育時數（持有效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另可作為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）；公務人員者，另核發終身學習時數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嘉義市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